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市区府办〔2017〕29号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八届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汕尾市城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监局反映。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

汕尾市城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十二五”时期，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为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安全基础。

1. 安全生产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十二五”时期，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在全区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区、镇（街道）全部落实由政府主要领导任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区、镇（街道）全部落实由同级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订了《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带队开展安全检查等制度。对各级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由组织部门、安监部门按程序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作为任用、奖惩等的依据。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目标指标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进一步健全了季度防范重特大事故工作会议制度、综合执法和部门执法、督查检查和日常巡查、重大危险源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进一步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监管体系逐步建立，执法工作全面铺开。

2. 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汕尾市城区党政部门安

全生产职责》、《汕尾市城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制定完善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审批的工作制度和流程，推进行政审批业务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制定了各项业务的工作指南，推进行政审批业务标准化。

3. 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取得成效。依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截止到2015年底，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以及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累计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18家，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着力构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道路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电力、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完善职业安全健康监管体制，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管，逐步规范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着力推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进一步摸清我区职业病危害现状。

4. 安全生产应急保障能力整体提高。一是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基本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二是应急能力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构建了以企业应急救援力量为基础，以公安消防队伍为主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为中坚力量，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5. 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成效明显。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主题，以每年的“安全生产月”为载体持续开展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一法一例”主题宣讲、送法下基层、手机短信宣传、安全生产事故警示等宣传活动，促进了“安全文化创建活动”向纵深拓展，强化舆论监督和宣传阵

地建设，全区每年约 10 万人次受到安全生产法律和安全知识教育。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安全知识竞赛”等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推进安全文艺创作、文艺演出与群众性文艺的发展。“安全社区”建设逐渐铺开，努力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社区主体、全员参与、共筑共建”的安全社区创建工作新格局。

6. 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十二五”期间，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8 起、死亡人数 30 人，发生的事故主要集中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和渔业船舶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发生职业病例，无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各项控制指标均较好控制在市下达的范围内。

（二）发展形势。“十三五”时期，我区深入实施“四功能片区一中心”规划，扭住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三大抓手”，全力推进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民生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政治建设，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加速融珠振兴发展的关键时间。我区既面临新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不少挑战和不利因素，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任重道远。

1. 发展的机遇。一是国家、省、市、区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重大建设项目扎实推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实力迅速提升，社会局面稳中趋好，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为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保障。二是我区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已初步形成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纺织服装、旅游度假、海洋水产等支柱产业，“三大片区”已初步形成，经济结

构调整不断深入，为解决深层次、结构性、区域性的安全生产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安全生产工作进入以实现安全发展为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时期。三是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全民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为做好“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2. 面临的挑战。一是事故基数大。“十二五”时期，我区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道路交通、渔业船舶、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伤亡事故时有发生，火灾事故起数偏多。二是安全基础差。我区属经济欠发达地区，对公共安全投入不足，安全基础设施相对缺位，基层政府安全监管力量薄弱，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未完全落实，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现象严重；一些行业安全监管缺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突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有待提高。三是经济发展快、工作压力重。区委、区政府确定要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着力推进创新驱动，激发发展活力，大力鼓励企业创新，全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目前汕尾以“3+2”模式正式加入深莞惠经济圈，深莞惠经济圈各市的深度合作，在产业、基础设施、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深圳对口帮扶工作的全面启动，高铁经济时代的到来，正快步融入珠三角一小时经济圈，成为连接珠三角经济圈的重要节点城市，城区正在扩容提质，实施“四功能片区一中心”规划，悄然成为投资者热切关注的新热土。在经济高速发展的条件下，发展与安全的矛盾仍较为突出；社会舆论对

安全生产工作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安全生产工作面临形势严峻，压力加大；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短时间内也难以根本改变。如何保持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我们面临着更加严峻的考验。四是历史欠帐多。由于历史原因，我区底子薄，区和镇（街道）普遍财力薄弱，安全生产历史欠帐较多，投入相对不足。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中心任务，以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安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构建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事故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宣传教育和执法监察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应急保障能力、科技支撑能力和监管监察执法能力，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构建安全生产法治环境，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全力保障全民职业安全健康权益，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创建平安和谐城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统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纳入社会管理创新和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的关系，确保经济和社会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区域、行业（领

域)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发展。

——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坚持科技兴安，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安全生产信息化、现代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建立企业、政府、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大力开展安全科技研发与成果推广应用，从根本上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强化法制，综合治理。坚持依法治安，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严格安全执法。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形成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提升全民安全素养，营造全民关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提高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

——突出预防，强化责任。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财政保障、管理运行和监督问责机制，强化法规标准、风险预控、科技创新、应急救援等体系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夯实安全生产的基础；注重抓重点、补短板，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事故。

(三)规划目标。到2020年，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安全监管与执法能力明显提高，宣传教育体系、应急救援体系等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亿元国内生产总值(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道路

交通万车死亡人数等目标指标与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相一致。新增新发职业病病例数控制在相对稳定水平。

“十三五”时期相对指标规划

序号	指标名称	累计降幅
1	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	4%
2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3%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5%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人数	2.1%
备注	根据“十一五”、“十二五”指标完成情况推算的预估值,具体数值要参照市安全监管局下达的分类指标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变革。

1. 健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制。依法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诫勉约谈、“一票否决”等制度。

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指导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员工培训合格上岗制度。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督促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深入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加大对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依法推行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企业负责人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

3. 推进安全监管职能转变。调整完善安全监管部門职能定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职责。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发展要求，深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改革，依法取消、转移或下放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完善配套监管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工作。扩大基层安全监管部門管理权限，提高安全监管部門行政效能。着力营造诚信守法的安全生产市场环境，发挥市场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自我安全发展内在动力。

4. 推动行业自律发展。加快组建一批危化品、工贸、职业病防控等安全生产专业性行业协会。建立政府、协会、企业等组织间联系制度，指导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提供安全生产服务，适时将适合市场运作的政府职能转移给行业协会，推动小政府、大市场建设。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构建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推行安全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制定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并作

为银行决定是否贷款等重要参考依据。

（二）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

1. 健全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标准化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依法行政配套制度，鼓励大型企业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率先制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企业安全技术标准；推动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制定完善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完善配套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制定企业因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实施的搬迁、关闭、退出、转产扶持奖励等政策，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空间布局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用责任保险等经济手段加强和改善安全生产管理，减轻事故发生后的救助负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利益。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和现场执法人员津贴和保险政策。

3. 推进全面依法行政。建立法规、规章运行评估机制和日常清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专家论证、民意征集和听证制度，健全安全生产民主科学决策机制。加强监管执法工作，建立实施随机抽查制度，建立责任倒推机制，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强化事故查处的时效性、严肃性和公正性。

（三）提升区域安全生产总体水平。

1. 统筹城乡安全保障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功能分区，完善城乡安全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同步建设城镇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科技示范园等区域的公共安全设施。统筹规划城区水、电、气、热、照明、通讯设施和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立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地下管网信息共享机制。推动高层建筑物、体育场馆、会展场馆以及涵洞、桥梁等大型建筑（设施）科学设置安全防护和

应急避险设施。

2. 创建基层安全社区。坚持将安全作为村镇建设发展的前提，统筹规划村镇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立与新型城镇化和城市社区建设相适应的基层安全管理机制。发挥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的作用，将楼院公用设施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提示、家居安全教育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加强城市安全社区、企业主导型安全社区、新农村建设进程下的农村安全社区建设。

3. 化解产业安全风险。坚持将安全发展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原则和内容，依托产业调整升级逐步降低产业安全生产风险。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升工业整体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施技术改造，实现无人化、智能化安全生产。优化重点产业生产布局，引导区域重点产业和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形成一体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园区安全发展模式。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实施安全技术改造，消除安全欠账。

4. 构建区域安全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基本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库，全面排查区域性安全隐患、安全风险点，建立区域性安全隐患与风险点的大数据中心，构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化管理和预警平台，逐步建立健全区域性、行业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对重大隐患、安全风险实施挂牌督办、跟踪监管。

（四）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综合治理。

1. 道路交通。完善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驾驶人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培训制度和管理制度。开展运输企业交

通安全评估，完善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提高客货运输车辆运行安全性能，建立完善车辆生产管理信用体系。制定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和公路危险路段的综合治理。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严格道路交通执法。建立农村客运服务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出行意识和安全驾驶能力。加强对新型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2. 消防安全。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住宅改建工业用房集中区域火灾隐患。推动消防规划纳入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全面建设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实施消防队标准化建设工程，根据国家标准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3. 危险化学品。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各环节安全监管机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准入，强化源头管理。加强涉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配套安全设施建设，开展涉化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构建涉化工企业一体化安全管理体系。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淘汰不符合产业规划、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的化工企业，强力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停、关、转”工作。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开展多元化的人员学习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

务机构为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技术援助和服务，发挥专家队伍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中的作用。

4. 烟花爆竹。健全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各环节安全监管机制。严格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准入，全面推行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深入开展烟花爆竹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 职业卫生。推进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工作相融合。优化配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职责，加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职业健康安全监管人员配置。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职业卫生联席会议机制、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重大事项通报机制，理顺职业安全健康监管体制机制。建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与抽样监测系统。开展职业病危害普查登记，推进职业病危害网上申报工作，重点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排查摸底申报、职业健康监护情况专项检查，全面摸清底数；深入开展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现状评价等专项检查；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个体防护等专项检查。

6. 建筑施工。强化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及时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企业。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动态数据库，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以高层建筑、桥梁隧道、水利工程等为重点，开展建筑防范高处坠落、施工坍塌专项治理，有效遏制建筑事故上升趋势。

7. 特种设备。实施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元件、气瓶、危险化

学品承压罐车、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8. 机械等工贸行业。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机械、建材、轻工、纺织、商贸等行业（简称工贸行业）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机构人员、培训教育、安全投入、职业健康等隐患排查治理，提高风险辨识和防控能力，促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深化工贸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依法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9. 水上交通。加强水运、马官港口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危险品码头、港口危险化学品储存罐区等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各类侵占和破坏航道、航道设施、船闸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加强港口安全生产基础设施、防护装备建设。

10. 渔业船舶。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健全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推广配备渔船安全通信终端，安装无源或有源电子标签，推进渔船数字管理，实现渔船安全联网管理。加强渔船救生设备配备和渔船的更新改造，鼓励淘汰小型木质渔船，建造大型钢质渔船。推广应用气胀式救生筏等装备，实现沿海中型以上渔船救生筏（浮）等集体救生设备应配尽配。加强渔船、渔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对航标、渔港监控设备、环保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以防风、避浪、防雾、安全避让和海上自救互救为重点，强化渔业船员安全培训。

11. 农业机械。建立农机市场准入、强制淘汰报废和回收管理制度。严格查处无牌行驶作业、无证驾驶操作、酒后驾驶、违规拼装农机等行为。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推广应用移动式农机安全技术检测和农机驾驶人考试装备。推进农机安全管理

信息化建设，实施金农工程，建立完善农机事故采集系统和行政审批系统。探索农机政策性保险，鼓励支持农机安全互助组织有序发展。

12. 民用爆炸物品。优化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结构和储存布局，规范储存和流通领域爆炸危险源的管理，减少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减少危险品在线数量。加快信息化技术与民爆作业技术的融合，主要工序全部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和信息化。

13. 电力。扎实开展电力行业安全风险分析和预控，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安全防护、防风防汛工作，保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推进电力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健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保障体系，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1. 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建设。规范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监管办事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各镇（街道）、村（社区）以及辖区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专、兼职安全员队伍。理顺和明确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执法职责和程序，充分发挥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的一线作用。规范辖区工业园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建设，纳入地方政府安全监管体系。探索村（居）安全生产自治组织建设。

2. 建设专业化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人员选拔与培养机制，逐渐实现监管监察执法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以岗位职责为基础，分级分类建立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岗位能力评价体系，有针对性地培训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实施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培训工程，确保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

察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专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3. 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条件。推进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条件标准化建设，使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具备与信息社会相匹配的机动性执法能力，逐步完善现场监管监察、取证听证、通信联络、信息处理等各环节的配套系统及执法终端设备配置。到 2020 年，区、镇（街道）两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条件达标率达到 100%。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教育实训体系，到 2020 年对监管监察执法人员进行一遍业务知识更新教育及现场实操实训。深化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应用。到 2020 年，安全监管部门信息化应用面达到 100%。

（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

1. 强化基层监管监察体系建设。规范区、镇（街道）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建设村居安全监管巡查员队伍。理顺和明确乡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执法职责和程序，充分发挥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和村居巡查员的一线作用。加强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建设，纳入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监管体系。

2. 提高执法监察装备配置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执法专用车辆、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信息化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体防护配置，保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具备机动性执法、现场监管监察、取证听证、通信联络、信息处理等各环节的系统配套执法能力。

3. 加速推进现场执法信息化建设。构建各级安全监管和执法监察机构信息化共用共享系统支撑平台和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现

场执法信息系统建设，运用信息化技术将企业安全生产基本信息、行政执法实时统计、现场执法智能化等模块整合为现场执法综合信息平台，逐步形成企业信息网上共享、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的执法监察新机制，实现移动执法。

（七）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1.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健全上下贯通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网络体系；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组建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加强镇（街道）等基层政府和高危行业企业、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建立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急救援工作联络网。

2.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根据我区安全生产特点，由各地有关部门主导，采取政企联合、企业联合等多种形式，优化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加大投入力度，推进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引导高危行业企业组建或联合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探索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中小型企业，可联合建立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3. 完善应急预案与应急平台体系。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数据库，创新应急演练模式，大力推广应急预案桌面模拟演练和实战演练。建立完善企业

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充分发挥中心枢纽作用，纵向与国家、省、市、镇（街道）安监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横向与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4. 加强海上搜救能力建设。我区海岸线长，海上捕劳作业群体较大，确保海上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强化海上搜救能力建设，融入市海上搜救中心建设的范畴。

（八）提高全民安全生产综合素质。

1. 完善企业从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体系。落实企业的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全员培训、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资格人员诚信档案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资格人员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制度和诚信信息公开查询制度。

2. 完善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培训体系。实施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培训工程，确保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干部安全培训率达到100%。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队伍培训教育建设，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100%持行政执法证上岗。

3. 加强全民安全培训教育。实施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活动，宣传和普及安全防护、自救互救基本知识与技能；推进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

4. 发展安全生产文化。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知识竞赛”“安康杯”竞赛活动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安全文艺创作、文艺演出与群众性文艺活动。加强企业安全文化

软实力和安全生产文化品牌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公共形象和文化标识建设。加强与主流媒体、重要网站的联系沟通，采取集体采访、专题报道、深度报道、网站做客等方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

四、重点工程

(一) “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政务服务云平台工程。大力推进区安全生产监管与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构建统一的“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政务服务云平台，开发建设集成政务办公、宣传教育、安全监管、应急救援、事故隐患排查、项目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系统，与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重点企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区安全生产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推进我区安全培训信息化建设。

(二)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区、镇（街道）二级和园区执法能力与技术保障体系。保障各镇（街道）及各产业园区基层工作条件，保证全区各级执法监察人员培训到位，完善专业技术装备配置，建立全区执法监察信息化支撑平台，建立移动执法支撑体系，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

(三) 职业危害治理工程。对我区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场所进行普查、分级、登记，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电子制造、建筑施工以及建材、轻工、纺织、制鞋、珠宝、首饰等职业危害严重行业的监督检查，强化对粉尘、毒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监控，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职业危害防治与整改措施，鼓励支持企业采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等先进管理方法，促进企业职业卫生落后状况

得到根本改善。积极推广职业危害控制技术，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职业病防控体系，推进职业卫生工作健康发展。

（四）安全文化倡导工程。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基础建设，推动安全教育培训创新。完善一批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建立一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健康教育和安全文化示范基地，采用声、光、电等技术，运用模拟、互动的宣教方式，向社会公众开展生产、生活中各种安全知识与技能的教育和训练，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素养与技能水平。建立全区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合理布局和建设若干考核点，创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文化社区、示范企业。

（五）镇（街道）、工业园区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工程。规范镇（街道）安监站建设和辖区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安监机构设置。实现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队伍结构、素质、能力、作风“四提升”，工作职责、任务、机制、手段“四匹配”，促进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五、保障措施

（一）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全社会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安全发展，坚持人民群众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评体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将安全生产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和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将安全发展知识教学课程列入地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

素质教育范畴，将安全生产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坚持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安全综合政策。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多元化保障体系。推动有条件的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应建立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与安全监管工作相适应的投入保障制度，设立政府财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安全生产专项投入。扩大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的适用范围和费率标准，建立与企业发展水平同步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投入机制。完善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机制，加大年度工伤保险基金中事故预防资金提取比例。深入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政策，大力推动危险化学品、建筑等高危和重点行业领域有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推进建立安全生产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立企业关停并转补偿机制，完善事故伤亡赔付法律制度，提高企业违法违规和事故成本。推动建立安全产业培育资金，推动安全产业化。加大信贷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力度，鼓励银行对有偿还能力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支持。

(三)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和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推动区委、区政府《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和《关于加强镇村和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一票否决制等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进一步推进区、镇(街道)、村(社区)的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人员密集

场所、建筑施工、民用燃气、特种设备、供电等有关行业与领域主管部门应将安全生产纳入本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个车间、班组、岗位和个人，建立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

（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强安战略，加大安全生产科技的应用和推广，整合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资源，壮大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健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高层次安全专业人才培养，提高对安全生产的智力支持。

（五）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拓宽和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信箱，统一和规范“12350”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公开监督。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社团组织以及社区基层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与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发挥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和监督作用。加大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普及安全知识的力度，充分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引导媒体加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建立群众举报受理制度，加大对举报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建立群众举报投诉有功奖励制度。保障劳动者正当的安全生产权益，确保劳动者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正常行使。

（六）强化规划考核评估。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各司其职，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安全生产综合

监管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统计和监测，定期公布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本规划考核评估，在2018年底和2020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考核评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民主党派。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